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）的（人源化抗体对危重心血管病的疗效评价项目（第1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吸头、离心管、细胞培养板、Transwell 培养板、60mm 细胞培养皿、细胞培养瓶、血清移液管、3ml 加长吸管、细胞筛网、玻底培养皿、细胞冻存管、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44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7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胎牛血清、1640 培养基、DMEM 培养基、DMEM-F12 培养基、PBS 缓冲液、胰酶、双抗、胶原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赛业（广州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554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4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转染试剂、细胞凋亡试剂盒、荧光素酶检测试剂盒、逆转录试剂盒、荧光定量 PCR 试剂盒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易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2175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CCK-8 试剂盒、BCA 蛋白定量检测试剂盒、彩色预染蛋白 marker、化学发光检测试剂盒、小分子化合物库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陶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1005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56.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细胞因子、重组蛋白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2人，营业收入为128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1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ELISA 检测试剂盒、抗体、流式抗体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瑞博奥（广州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3262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亚太恒信生物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8日



6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中小微企业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）的（人源化抗体对危重心血管病的疗效评价项目（第2包、第3包、第4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）的（人源化抗体对危重心血管病的疗效评价项目（第2包、第3包、第4包）-大动物心衰模型及相关检测的技术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迈迪思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82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2.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迈迪思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5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

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6.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）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！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/___单位的___/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迈迪思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5日



附件6-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中小微企业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的 人源化抗体对危重心血管病的疗效评价项目（第4包 单细胞空间转录组及分析，空间代谢组学及代谢流分析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人源化抗体对危重心血管病的疗效评价项目（第4包 单细胞空间转录组及分析，空间代谢组学及代谢流分析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百奥智汇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4 人，营业收入为5,2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,2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百奥智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0日

